

汽车零部件（及直接辅料） 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汽车零部件（及直接辅料） 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甲方（采购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供应商）：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作为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乙方采购零部件，乙方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有能力生产提供零部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零部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 | |
|--------------|------------------------|----------------|
| 合同正文： 《合同正文》 | | |
| 合同附件 | 附件 1： <u>甲方及其分公司名单</u> | 附件 4： <u>/</u> |
| | 附件 2： <u>供应商管理手册</u> | 附件 5： <u>/</u> |
| | 附件 3： <u>廉洁承诺书</u> | |

本合同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各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文的相关规定，知悉各自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签署）：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送达联系人：_____ 送达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送达地址：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合同适用于乙方向甲方及甲方工厂/事业部（即甲方的分公司，公司名单详见附件1）提供生产零部件及国内、海外售后配件和服务。

1.2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更改和修订必须采用双方确认的书面修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形式，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或背离的其他条款都不适用。

1.3 乙方已认真阅读和知悉附件《供应商管理手册》，充分了解其内容及其含义，在此基础上乙方自愿接受和遵守其所规定的采购政策和要求，并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予以遵照执行。

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甲方全资子公司与乙方开展的交易，由甲方全资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如未签订书面协议，甲方全资子公司与乙方开展的交易可适用本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但乙方承诺并同意对于其与甲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对此不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订单交付

2.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采购零部件需求时，直接向乙方下发采购订单，订单上标注采购零部件名称以及数量等信息。乙方承诺已熟知甲方的订单管理模式并予以遵守，对不能满足订单及时性要求（由甲方确认）的零部件，乙方应在甲方生产工厂附近，进驻甲方认可的合格VMI库，确保零部件储存能够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支持并愿意执行甲方的物流整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集货运输方案、零部件运价分离等具体工作。

2.2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货物包装、标识、储运的要求，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甲方规定包装或标识要求的产品，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订单数量、质量和存储量要求交货，如提前、推迟或部分交货、数量短缺、存在质量缺陷、存储不足等，除非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外，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暂停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由此给甲方以及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订单时间要求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运输方式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快捷的运输，以满足交货期，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存在不能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货，影响甲方生产时，甲方有权改变采购渠道，并按照甲方单独与第三方达成的条款及条件从第三方购买同类货物，以满足甲方生产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价、运费、加时费以及延期交付客户带来的损失等。

2.5 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与供应的特殊性，如乙方主动提出不履行本合同停止供货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若期间合同到期，自动顺延至满六个月为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使用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任何成品和半成品，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整车订单流失、临时改变采购渠道、选定新的供应商等带来的额



外费用和损失等。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结算货款和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损失赔偿的款项（直到双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如果甲方不能确定六个月内能够补充到新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乙方同意将按甲方要求延长供货时间，直至甲方新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具体条款双方另行协商）。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不计划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本条约定同样适用，即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至少 6 个月，直至甲方补充到新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

2.6 乙方因单方面原因，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给甲方供货，若为独家供货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停止供货前六个月供货量所对应整车官方指导价总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为非独家供货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停止供货前三个月供货量所对应整车官方指导价总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补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经济、信誉等各项损失。

2.7 由于乙方技术、质量、服务以及价格等问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乙方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产品过渡使用手续，过渡使用产品数量不超过其前两个月供货量。如按本合同乙方被甲方取消协作配套资格的，则自取消之日本合同自行终止。

2.8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9 基于甲方产品全球化战略布局，在出口海外业务中继续保有一定量的“低排放产品”（指低于国内排放法规标准产品），为满足甲方“低排放产品”生产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专用零部件建立储备（与环保强相关的专用二级件或零部件总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交付零部件的，甲方有权按甲方《供应商管理手册》向乙方进行索赔；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储备库存积压的，甲方应予以消化或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10 甲方推行芯片集采政策，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2.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海外 KD 零部件必须由甲方出口，不允许乙方直接向甲方的 KD 工厂直接出口。

3、价格

3.1 所有零部件（及直接辅料）价格以双方协商的结果为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或者直接在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系统中体现。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及直接辅料）价格为到甲方指定工厂的含税结算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业务需要，全新开发、商改或 B 点开发等新增零部件价格，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在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系统中体现。该部分零部件（及直接辅料）也适应于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通过精益生产，逐年降低零部件生产成本。甲方将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在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系统中体现。在双方就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乙方不得以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理由影响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按照 2.6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售后配件，且同状态同条件下其价格或拆分件价格之和不低于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配套价格。

4、货款结算

4.1 甲方按每年乙方供货额以及供货质量问题情况合理地核定乙方质保金，并通过 SRM 系统正式通知乙方。对于甲方分公司向乙方发出的零部件（及直接辅料）采购订单，乙方同意由甲方分公司与乙方结算，乙方按照甲方分公司要求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应收款转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来收取。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应收款转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来收取的，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采取欺诈、与他人串通等方式恶意逃避向第三方履行债务，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赔偿的各项损失或其他款项有权从乙方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于扣除部分甲方应开具合法票据。

4.4 甲方执行结算模式为上线结算，乙方享有货物上线前所有权并承担所有风险以及维护费用，但甲方对货物的付款并不构成对该货物质量的认可。

4.5 若非甲方单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主张权利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并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及质量保证金，直到乙方提供足够证据或担保满足甲方要求，或被司法机关确认与乙方无关且解除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不能按照订单约定供货的违约责任。

4.6 如非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在甲方的未结算货款（含质保金）被法院依法采取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国家机关采取行政措施的，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或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采取冻结、扣划乙方应收款等措施，直至上述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措施因乙方向法院提出了有效异议或清偿所欠债务等而被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中止或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协助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采取相关措施时出现承担责任或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甲方单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律师函件、司法诉讼、政府公函等形式，内容涉及专利技术侵权、产品质量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方面，甲方有权直接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并采取一切措施排除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应诉、专利预警、产品质量鉴定、外部专家论证等，在排除上述风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外部专家论证费用、差旅费用等，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乙方货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4.8 在乙方停止供货 2 年内（若质保期大于 2 年，则为质保期内），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不得提取在甲方的质保金，同时乙方应分别于每年的 6 月份、12 月份与甲方进行账务核对。2 年期满且质保期已过，双方无异议或遗留问题，乙方根据甲方流程办理清户手续后，甲方予以支付。

4.9 乙方支取质保金前，应完成甲方配件管理部门的停产专项储备订单或到甲方的配件管理部门完成库存配件清退，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乙方进行库存配件清退的时间不应晚于双方终止合作关系满 2 年后的次月（若质保期大于 2 年，则为质保期满后的次月）。乙方逾期未交付配件专项储备订单或未办理库存配件清退，将授权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订单逾期索赔款或积压件库存金额；同时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就未清退配件向乙方收取管理费（200 元/天），逾期累计超 3 年，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批库存配件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5、实物质量

5.1 乙方应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及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对所有货物保留质量记录，任何检验记录均需载明检验时间、检验事由以及检验人员以确保货物的无缺陷生产和管理追溯，并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对于该项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合法和适当方式确保其供应商（即乙方的供应商）予以接受和遵守。

5.2 甲方对质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可实行质量免检，对高风险零件和供应商实施入厂检验、第三方检验或飞行稽查，但不因此而免除乙方对质量缺陷或瑕疵应承担的责任。

5.3 如果甲方在生产线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瑕疵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生产线，按甲方方案对有缺陷、瑕疵或隐患的零部件进行挑选、返修或更换，在生产急需时，甲方可以自行挑选或返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当甲方在市场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瑕疵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5.4 根据质量追溯要求和汽车召回制度的规定，乙方须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及甲方产品标识、标准和记录要求，并有效执行，确保可靠的追溯性，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乙方所装配零部件的产品标识和记录。对不符合甲方规定的产品标识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品处理。

5.5 乙方应满足甲方制定的零部件质量目标，确保实物与图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零部件质量控制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6 乙方不得进行私自变更主要原材料、二级供应商、零部件生产地址、工装模具设备、零部件结构材料、嵌入式软件、试验/验证方法等。如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 1 万-10 万元违约金，并单方停止乙方供货 1 个月至 6 个月。

6、产品开发



6.1 乙方应使用与甲方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制定开发计划及质量控制计划，定期展开项目评审，满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以下简称“APQP”）进度要求，并按 APQP 计划要求在福田汽车采购工厂&成本管理平台（简称 EP）IT 系统交付相关项目交付物进行审批。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以下简称“PPAP”）审查材料，并配合甲方必要的现场审查，保证生产准备就绪的零件 100%满足所有工程规范和功能要求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产品开发同步工程，参与零部件技术方案确定、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相关技术资源评估、零部件目标定位及零部件匹配分析等，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以及 AQS 评审建议等。

6.4 双方应根据开发需要另行签订《零部件生产开发协议》，并满足甲方开发进度及质量要求，制造必要的工装模具并经甲方验收。

6.5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商（即乙方的供应商）使用与甲方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并为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负责。

6.6 零部件开发及样车试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试制问题的改进，包含对通用零部件问题的改进。

6.7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展新产品开发或产品开发质量、成本、周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工装投入

7.1 乙方应保证用于供货的模具等工装生产供货能力满足双方签订的《零部件生产开发协议》规定的产能要求，并保证其具备超出甲方需求20%产能能力，超出部分所产生各种费用和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外，本合同所约定的模具等工装所产生费用应由乙方先期投入，待乙方具备供货能力、技术达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模具等工装费用将在零部件供货价格中予以分摊。若采用分摊方式支付工装费用的，工装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工装费用全部分摊完毕后，乙方供货产品单价应扣除包含的工装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分摊的工装资产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档立案、实物管理及台账管理、资产转移、资产处置、残值回收等。一旦甲方要求或者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或者合作终止后30日内及时将分摊完成的工装资产移交给甲方，未及时移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工装现有价值款。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工装所有权的完整性与合法性并保证工装资产不被任何形式的抵押、留置。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对工装享有的权利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定期对模具等工装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工装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合适的功能向甲方交付合适的零部件。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销毁工装，否则，乙方应妥善保管工装，保证



有能力按甲方要求提供零部件及售后配件；若乙方违反本条款，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供货不及时或存在供货风险，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对模具等工装进行转移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乙方应予以充分了解并配合执行。

8、钢材采购

8.1 为提高规模优势、降低钢材采购成本，提升整车零部件质量，规避零部件用钢质量对整车安全及性能指标造成的潜在风险，甲方将规范零部件用钢的质量标准和采购渠道，采取集中采购方式；乙方同意，属车身模块、车架模块、货箱模块、冲焊件模块、车轮模块所涉及的零部件所供甲方需求卷板类钢材原材料均通过甲方集采平台统一采购。

8.2 若乙方有更优的钢材采购渠道（乙方自采价格低于甲方集采价格或自采周期优于集采周期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自采优势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自行采购，同时在次月提供自采优势证据（发票及合同、质量保证书等），用于甲方核实确认。

8.3 甲方将根据生产计划及技术台套对钢材采购需求定额进行核算评估，纳入管理。乙方在开发和生产发过程中如果不配合甲方实施钢材集中采购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采取调整付款政策、调整供货系数、退出甲方开发体系等措施。若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PPAP 质量水平保持

9.1 乙方应按批量生产控制计划对过程能力进行控制，以保持零部件批量供货质量水平不低于 PPAP 质量水平。

9.2 零部件经 PPAP 批准后，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进行变更，并且所有的变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经过验证。

9.3 对国家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制动软管、汽车燃油箱、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汽车内饰件、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等），由乙方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对海外需要进行 EMARK 认证的产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EMARK 证书。

10、质量索赔

10.1 对于不满足双方确认的零部件质量目标时，甲方按超出目标值的比例及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比例对乙方进行索赔。

10.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在线质量问题或售后质量问题，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纳入质量黑名单、停止供货、品牌淘汰、体系淘汰等方式的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3 当乙方所供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改进，否则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2《供应商管理手册》中质量改进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乙方出现的重大质量



问题，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红/黄质量改进协议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条款。

10.4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生产过程、试制试验场或市场等处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和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

10.5 当甲方出口车（包含整车与KD）使用乙方产品时，出口零部件售后三包索赔以乙方零部件在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为基础，计算公式为：乙方某季度出口车售后三包索赔金额=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在出口车上的该季度装机量。具体索赔实施由甲方所属各工厂负责。但当车辆出现重大、批量质量事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同甲方共同到海外现场进行处理，提供配件并保障到位。

说明：

1) 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三包索赔总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车型的供货量。

2) 乙方在出口车上的某季度装机量根据出口车零部件装车记录进行统计。

3) 如乙方零部件在甲方国内车型供货量小或仅供货甲方出口车型，无法按照以上索赔标准执行的，可单独与甲方海外事业部签署索赔协议，否则将按照该产品线相同零部件的平均索赔标准执行。

10.6 当双方基于验证数据怀疑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充分讨论是否和如何进行维修或召回。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产品召回时，乙方除积极配合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10.7 当索赔发生时，甲方应将索赔清单（不限于零部件价格、国内外物流运输费用）及相关质量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对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

10.8 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利。

11、保证

11.1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均符合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要求，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可以合法出售。乙方应明确了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用途、目的以及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在该保证期内，乙方应通过修理、更换或退回等措施确保货物满足甲方标准、规格和要求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隐瞒因自身设计、制造、二级零部件等缺陷导致产品不符合国内、国外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产品召回、合同失效、法律纠纷或对第三方伤害遭到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不存在所有权争议、侵犯任何



第三方知识产权、经营范围或经营权引起的法律纠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合同失效、法律纠纷或对第三方伤害遭到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 安全保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新能源产品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导致对甲方及甲方的客户造成人身及财产伤害。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法规，对进入甲方场地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安全指导和要求。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储运和装配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或伤害，应在入厂前明确标识或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按甲方要求签订厂区内安全协议，杜绝隐患及危害的发生，避免入厂后对人员造成的任何伤害。如涉及危险品，乙方应保证提供危险品的过程中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司机、运输押运人员等有资质许可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危险品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等资质证明文件予以备案、遵守甲方关于该类危险品的相关管理要求。针对危险品安全要求，对提供压缩气体和液化液体等危险品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材料或设备，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执行，并遵守甲方关于该类危险品的相关管理要求。若属于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等新能源关键零部件，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满足甲方产品安全指标、技术规范的要求。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

11.4 环保保证：

11.4.1 乙方应保证将涉及国家环保法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零部件及其相关二级件信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或公开，并将备案或公开情况提报至甲方技术部门；乙方应配合甲方整车产品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质量、技术等部门的抽测工作；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零部件满足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且零部件及其相关二级件信息与备案或公开信息一致；乙方应保证定期提供涉及国家环保法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零部件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技术标准的证明材料。

11.4.2 乙方保证其开发设计或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T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11.4.3 乙方供货中涉及到的柴油、润滑油、防冻液、转向传动液、玻璃清洗液、油漆、



稀料、漆雾凝聚剂、菌灭藻剂、缓蚀阻垢剂、防石击涂料、硫酸溶液、焊缝密封胶、尿素溶液、玻璃胶、密封胶、焊缝胶、双氧水、百杀得杀菌剂、洁厕剂等危险废物包装物由乙方回收再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环保处置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6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 11.1-11.5 条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按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导致甲方被起诉，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2、配件供应和服务

12.1 除另行约定外，福田汽车集团每年正式发布的“福田汽车 XX 品牌服务政策”以及“海外保修与服务政策”是甲乙双方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结算的政策依据。乙方接受甲方订单即视为乙方已接受按照上述政策及规定执行。甲方对乙方配套产品进行保修和强制保养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服务技术文件并定期更新，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培训，包括为甲方服务人员及服务网络提供技术培训、向甲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提供师资支持、培训资料以及培训教具等以支持甲方的国内和国外的售后活动。

12.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开展服务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乙方业务人员和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若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限期离开并调换人员，对于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供应资格。

12.4 无论国内市场还是海外市场，当乙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事故或特大、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维修技术人员并提供配件，协助甲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索赔发生的费用。索赔费用包括保修服务费、差旅费、赔偿性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计费用。保修服务费包括配件材料费、工时费、外出服务费及配件管理费、运费、清关费等，费用标准按甲方保修索赔标准执行；差旅费、让渡服务费、赔偿性费用及不可预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索赔费用有异议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另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索赔费用。

12.5 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向乙方的供应商采购零部件。

12.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其保修和质量保证政策与向甲方提供的配套产品相同。

12.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与甲方配件部门签订相关配件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套产品实施停供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产品出口，办理零部件的出口许可、出口产品认证等，并承担出口产品的保修和配件合格供应。



12.9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在停止配套产品供应后十年内，继续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配件，以保障甲方售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专属于甲方所有。

13.2 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为甲方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提供帮助，同时乙方不得自行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13.3 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13.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新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13.5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调整乙方供货量、停止乙方供货、终止与乙方的协作配套关系等。

14、转包分包

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移给第三人履行；如确需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业务量及分包业务对应合同金额均不得超过本合同的 20%；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合规条款

15.1 乙方同意并认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准则》【查询网址：<https://www.foton.com.cn/webback/news/index.html>】中规定的合规文化，若发现违规行为可以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如乙方违反《合规准则》或材料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5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2 关于廉洁从业，乙方遵守《廉洁承诺书》中的有关要求。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工作部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签订的《廉洁承诺书》对乙方进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



16.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从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获得的全部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人员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体现）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

16.2 信息系统：指甲方用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SRM 系统）、配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PMS 系统）、福田汽车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PBMS 系统）和供应商门户系统（简称 SP 系统）等。

16.2.1 甲方与乙方在信息系统中均有专属于自己的独立的账户，并有权在各自权限内进行操作。甲方提供给乙方专属账户（适应应用的最小权限账户），凡以乙方用户名在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订单、确认价格、电子对账等）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必须及时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的密码，并妥善保管，由于乙方账户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2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账户密码进行修改，并符合密码安全策略；专属账户需在甲方进行备案，任何对系统的额外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通过申请方式），获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甲方提供的专属电脑安装 SRM 相关软件，不得与其他无关软件混用，并用于其他非 SRM 功能用途。甲方有权通过技术手段，定期对专属电脑进行安全审计，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

16.3 无论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协议终止后，双方均应共同遵守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

16.4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购买、租用、借用）运行所产生和采集的任何数据和信息，无论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上述数据或信息通过任意手段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手动、网络传输、拷贝）授权给除甲方外的任意一方使用。经甲方书面授权允许某一方使用的数据或信息，每次使用前仍需甲方书面授权方可使用。

16.5 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甲方信息安全保护和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及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17、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地震、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瘟疫等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同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如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达到7天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合同终止与解除

18.1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8.1.1 公司改制、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减资等；

18.1.2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18.1.3 拟申请破产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18.1.4 被纳入失信名单、被行政处罚或列入工商异常名单；

18.1.5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经营、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8.1.6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高层管理人涉及违法活动、重大诉讼或涉嫌刑事犯罪；

18.1.7 存在被列入联合国、欧盟、美国、中国等各国及地区的各类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名单情形；

18.1.8 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选择：1) 解除合同；2) 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乙方未按本条款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2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在不影响法律所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下，甲方可单方终止未执行的供货合同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

18.2.1 交货中出现重大违约现象；

18.2.2 未能履行本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实质性责任，或未采取及时补救措施；

18.2.3 未经甲方同意实施异地生产或更改重大设计、工艺方案以及 PPAP 批准时状态等；

18.2.4 未按甲方要求签订配件采购合同或拒绝向甲方提供售后配件；

18.2.5 违反本合同提及的任何义务。

19、通知

19.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1）当面递交；（2）专递信函；（3）电子邮件；（4）甲方规定的信息系统下的各类信息、通知等内容。

19.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9.2.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19.2.2 如果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后的



第三个工作日；

19.2.3 如果是电子邮件，甲方未收到电子邮件发送失败回信的，自邮件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19.2.4 如果是在甲方规定的信息系统中发布的内容，则为内容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

19.3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直接按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可按该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即使被退回、拒收，也视为送达。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20、其他

20.1 乙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并对乙方员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乙方员工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2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对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质量索赔、物流费用、配件订单等，可以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进行异议申诉。

20.3 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网络化的信息系统建设，接入和使用甲方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F-EP、SRM、PBMS、PMS等），实现安全、高效的财务结算、订单管理、业务协同等。

20.4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审核，包括乙方生产环境、制造过程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现场审核。

20.5 本合同订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倘若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合同或条款产生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有关违约、终止、合法性或解释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6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文本内容与《供应商管理手册》等附件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文本规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及《供应商管理手册》中涉及的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甲方正式输出或甲方信息系统发布的最新版为准。

20.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甲方有权利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并有权根据审计结果采取相关措施。如果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甲方应履行保密义务。

20.8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零部件价格、年度产品质量目标、三包服务约定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增加附件条款并达成一致意见。

20.9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均计划续签合同、但尚未完成新合同签署的，双方同意：甲方可继续依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零部件并享有相关权利义务直至新合同签署完成将本合同替代。（正文完）



附件 1: 甲方及其分公司名单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
| 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总公司 |
| 2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 | 分公司 |
| 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分公司 |
| 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分公司 | 分公司 |
| 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 分公司 |
| 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 分公司 |
| 7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 分公司 |
| 8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 | 分公司 |
| 9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汽车工程研究院 | 分公司 |
| 1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 分公司 |
| 11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 分公司 |
| 12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车厂 | 分公司 |
| 1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 分公司 |
| 1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超级卡车工厂 | 分公司 |
| 1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 分公司 |
| 1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 分公司 |
| 17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 分公司 |

注：以上分公司为甲方分公司的不完全统计名单，完整名单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时公示的甲方分公司名单，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新设立的分公司。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诺人, 我公司愿遵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福田公司”)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理念, 与福田公司共同营造健康诚信、廉洁合规的运营环境, 实现公正公平、互利共赢。我公司与福田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成为合作伙伴, 认可福田公司的经营理念, 并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公司廉洁从业各项制度规定, 并促使我公司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与福田公司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不通过我公司或关联方的人员或第三方对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 向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行贿, 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形式的现金或等价物,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 邀请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 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 免费或低价安排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 向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服务等方面的利益, 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5) 项目合作过程中, 违规为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 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6) 以兼职等名义, 违规向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7) 对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福田公司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 亲属关系指夫妻、血亲、姻亲等关系; 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 是指与福田公司工作人员有关联的人员, 包括同学、老乡、战友等。涉及利害关系人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据



《供应商管理手册(2024年版)》签收单

我公司确认收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手册(2024年版)》

原件 1 份。

供应商名称: 河北辉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码: A0250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收日期:

